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53號、第33463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豪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林瑞豪與潘昱愷為朋友，潘昱愷與黃宗霖為朋友（潘昱愷、黃宗霖所涉本案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80號判決有罪確定）。緣潘昱愷與施柏邑前有債務糾紛，黃宗霖前因細故而對施柏邑心生不滿，黃宗霖遂以臉書暱稱「黃上豪」向施柏邑佯稱欲介紹工作云云，藉此邀同施柏邑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下午，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下稱東萬壽路房屋），以進行談判，施柏邑即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依黃宗霖指示，搭乘由不詳之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於同日下午4時許，抵達東萬壽路房屋。而潘昱愷於該日恰與黃宗霖有約，黃宗霖知悉潘昱愷及施柏邑間存有前揭債務糾紛，遂指示潘昱愷於東萬壽路房屋會面，潘昱愷便與林瑞豪一同前往。嗣黃宗霖、潘昱愷、林瑞豪先後抵達東萬壽路房屋後，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潘昱愷、林瑞豪共同持棍棒毆打施柏邑，黃宗霖

01 則從旁助勢，並致施柏邑受有頭部外傷併暈眩症狀、臉部挫
02 傷、胸部挫傷、腹部挫傷、臀部挫傷瘀青，雙手及雙膝挫傷
03 瘀青等傷害（涉犯傷害罪嫌部分，業據撤回告訴，詳後
04 述），並簽立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本票1紙，以此等強
05 暴手段使施柏邑行無義務之事，嗣潘昱愷、林瑞豪再利用人
06 數優勢，違反施柏邑之意願，迫使施柏邑上車，前往桃園市
07 ○○區○○街0巷00號，妨害施柏邑自由離去之權利。

08 二、案經施柏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程序方面

12 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
1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5 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6 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9 承不諱（見本院113他154卷第80頁、第89頁），核與證人即
20 告訴人施柏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潘昱
21 愷、黃宗霖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33463卷第1
22 15至120頁、偵653卷第273至275頁、第213至218頁、第231
23 至234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4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共4份、東萬壽路房屋前之監視器畫面翻
25 拍照片9張、衛福部樂生療養院110年12月10日診斷證明書1
26 紙、告訴人受傷照片6張、告訴人簽發之本票影本1紙等件在
27 卷可佐（見偵653卷第31至43頁、第77至81頁、第109至113
28 頁、第195至198頁、第187頁、第189至193頁、第325頁）。
2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
3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與同案
02 被告潘昱愷、黃宗霖以上開強暴、脅迫手段，使告訴人簽立
03 本票行無義務之事，及偕同前往桃園市○○區○○街0巷00
04 號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等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5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6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被告與同案被告潘昱
08 愷、黃宗霖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9 正犯。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循理性、合法
11 方式處理，動輒對他人施以肢體暴力，更憑藉人數優勢，以
12 毆打之強暴方式，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造成其身心受
13 創，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為本案實際下手實施強暴行為
14 者，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全部犯行，然其經起訴後，未
15 能坦然面對自己所應擔負之責任，選擇逃避司法審判，經通
16 緝後始緝獲到案，且本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人僅有同案被
17 告潘昱愷1人，此有和解書影本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25
18 頁），是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以獲取原諒，兼衡被
19 告前有相類妨害自由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
21 魚販、家中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13他1
22 54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之說明

25 扣案之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固據被告
26 自陳為其所有，然其於審理時供稱：我是跟同案被告潘昱愷
27 一起過去東萬壽路房屋的，我們本來就在同一輛車上，我沒
28 有直接與同案被告黃宗霖聯繫等語（見本院113他154卷第89
29 頁），此情亦與同案被告潘昱愷、黃宗霖於偵查中之供述情
30 節相符，足認被告前揭所述，尚非全然無據，且卷內亦無其
31 他事證足認被告上開扣案手機與本案有關，自無從逕認係供

01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潘昱愷、黃宗霖，於上開時
04 間，在東萬壽路房屋，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及
05 同案被告潘昱愷共同持棍棒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頭部外傷
06 併暈眩症狀、臉部挫傷、胸部挫傷、腹部挫傷、臀部挫傷瘀
07 青，雙手及雙膝挫傷瘀青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08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0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
11 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而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12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13 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4 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
15 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
16 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
17 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
18 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
19 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20 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
21 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
22 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
23 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
24 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
25 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7 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
28 具狀對同案被告潘昱愷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
29 附卷可佐（見審訴卷第127頁），依前揭規定，撤回告訴之
30 效力亦及於共犯即被告。是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原應諭知
31 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經本院論罪科

01 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揆諸上開說明，
02 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宜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04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